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2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54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寄存送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13支局（公館）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生效之翌日起，算至114年1月18日（星期六）止即告屆滿，惟因期間末日為假日，順延至同年月20日（星期一）。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27日始聲請再審，顯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。聲請人雖主張：其係於114年3月24日第2次閱卷始知有113年度抗字第154號、113年度聲字第428號卷宗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係於30日內提出云云，惟其並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，顯已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